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6期

总第1388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3月30日出版

目 录

【人代会文件】

天津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2)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通知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拟定的天津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3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3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3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43)

【备案文件】

2021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46)

天津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2日在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夯基之年。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积极推进共同富裕，以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固，呈现趋势向好、结构更优、动能转强、效益提升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3%，其中税收收入增长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75.8%，实现了增幅与质量“双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2%，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50.7%，“制造业立市”成效初步显现；城镇新

增就业37.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2%；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完成年度任务。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力、互补共赢，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丰硕成果。以强烈的机遇意识和主动精神，统筹推进有序对接，全力推进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积极成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华润集团、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等13家单位和我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石化、中海油等51家央企新设机构173家，通用集团机床装备总部、中铁建华北区域总部等落户，引进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中石化天津南港高端新材料项目集群等一批高质量项目，总投资1621亿元，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赋能加速。新一代运载火箭园区、北京燃气LNG等项目加快推进，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一期投入使用。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累计注册企业突破3000家，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承接载体加快建设，京津合作示范区体制机制全面理顺。“轨道上的京津冀”提速发力。京津冀主要城市一小时交通圈进一步完善，京唐、京滨、津兴高铁加快建设，津静线市域(郊)铁路首段开工，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主体完工。京津通勤便利化12项措施全面落实，高铁天津南站至北京

南站实现“预约+直刷”乘车模式，京津两市地铁 App 支付互认，同城化更加明显。重点领域合作实现更大突破。雄安新区至天津港货运快速通关机制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完成设立，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完成挂牌。京津冀异地就医医保门诊联网直接结算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院 1013 家，有力提升三地医疗服务便利化水平。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加快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实施方案，港口基础设施提升、集疏运体系优化等重点工作进展顺利。航运服务新生态加快形成，“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不断深化，海铁联运量突破 100 万标准箱，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投产运营，成为全球首个“智慧零碳”码头，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000 万标准箱。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获批建设，天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 自立自强、以用立业，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持续提升。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人才发展实现新成就。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新增两院院士 4 位。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累计引进各类人才 42 万人，我市在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上金奖和获奖数均位居全国第二，天津大学小口径人工血管项目获得全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金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汇集全国顶级科学家和科研团队，打造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先进计算与关键软件(信创)、合成生物学、现代中医药、细胞生态 5 个海河实验室，新一代超级计算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天津版“国之重器”加快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效显著。22 项科技

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攻克酶蛋白理性设计等关键核心技术，断热稀土涂层打破国外垄断，二氧化碳人工合成淀粉实现实验室条件下“从 0 到 1”的突破，银河麒麟操作系统、“神工”脑机交互系统等在解决“卡脖子”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快推进。出台大学科技园建设指导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和新兴产业“策源地”。认定 4 家高水平大学科技园，孵化企业 130 余家，转化科技成果 60 余项，有力推动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发展。科技型企业“底盘”不断壮大。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优化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均突破 9000 家，独角兽企业达到 9 家，130 家企业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迈出新步伐。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纯太阳能车等项目通过“揭榜挂帅”模式成功实施，建成运行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300 亿元。健全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措施，政府引导投资科技型企业 219 家，带动投融资 81 亿元。我市科技“硬核”实力明显增强，创新策源能级加速提升，呈现出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良好态势。

(三) 锻长补短、聚势赋能，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实施“链长制”，强化串链补链强链，着力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和制造业竞争力。重点产业链加速提质。大力实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集中攻坚信创、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 12 条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骨干作用突出，产业链薄弱环节加速补齐，产业联盟带动作用有效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服务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重点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1.7 倍、54.3% 和 53.2%，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

加值、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 26.1%、15.5%。“链园结合”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信息安全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不断壮大,“细胞谷”“北方声谷”等加快建设,认定“信创谷”等 10 个产业主题园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区成功获批,现代中药创新中心成为首个部市共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围绕 12 条重点产业链,新增环泰科技高效太阳能叠瓦组件智慧工厂等 1159 个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1200 亿元、增长 9%。“两化”搬迁、中沙聚碳酸酯等项目竣工投产,首装空客 A350 及空客 A320 机身系统装配项目交付使用,国家电网“1001 工程”全面竣工,中环半导体智慧工厂三期等项目开工建设,一汽丰田新能源工厂等项目加快推进。数字赋能提速加力。实施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出台数字经济“1+3”行动方案,打造“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和 41 个应用场景,工业互联网进一步拓展,现代冶金、轻纺产业加速迈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海尔互联工厂成为全球“灯塔工厂”。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加快建设,“云服务”“云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用云量规模和赋智量增速位居全国上游。成功举办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一大批优质项目签约落地。我市产业链“筋骨”日益强壮、“血脉”加速打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实现大踏步前进。

(四)深化改革、多重发力,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坚持系统构建与难点突破并重、防范风险与做强实力并举、先行引领与补齐短板并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一制三化”改革升级版加快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实现全覆盖,办理“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13.1 万件,制定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零跑

动、全市通办等事项清单 3795 项,建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城市综合信用排名稳居全国前列。全面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后每年可为终端用户节省电费 7.7 亿元。广泛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行动,大力清理整治乱收费行为,惠及企业 1.3 万余家。坚决落实国家和我市减税降费各项举措,为企业减负超过 300 亿元,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26.8 万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续深化。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制定实施债务化解“1+4”方案,稳步推进债务化解。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出台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实行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机制,建立转移支付负面扣减、重点税源企业跨区迁转管理等政策举措,财政治理能力和政策效能稳步提升。国企提质增效推进机制不断创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在国家中期评估中获评 A 级。开展公共服务领域成本规制改革,深化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国企、区属国企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处置“僵尸企业”和低效无效企业 367 户。完成物产集团司法重整,天房集团、市政建设集团加快改革。市管企业实现净利润增长 25.5%。消费赋能引领作用显著提升。获批率先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制定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方案,推出海河国际消费季、发展新型消费、活跃假日消费、汽车促销等举措,以佛罗伦萨小镇、V1 汽车世界、创意米兰生活广场为代表的新型消费商圈拓展升级,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金融创新不断深化。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工作,商业保理公司资产总额、发放保理融资款余额居全国第一,国内首笔跨境人民币保理业务成功落地。飞机、国际航运船舶、海工平台租赁

和处置业务规模占全国总量 80%以上。6 家企业挂牌上市。

(五)双向拓展、层次跃升,开放合作新高地加快构筑。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作用持续增强。投资、贸易、金融、数据等领域一批创新发展项目取得新进展,实现与滨海高新区、中新生态城联动创新,累计向全国复制推广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 38 项,发挥了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成效明显。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园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累计建成“鲁班工坊”20 个。天津港中蒙俄经济走廊集装箱多式联运项目,成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外贸外资增势良好。出台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平行进口汽车滞港问题彻底解决,进出口整体通关时效位于全国前列,外贸进出口总额 8567 亿元,增长 16.3%,进出口额创历史新高,实际直接利用外资超 50 亿美元,实现较快增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获国务院批准。合作交流持续深化。围绕重要产业、重点区域、重大活动开展精准招商,实际利用内资 3378.2 亿元,增长 15.5%。天津茱莉亚学院落成启用,国际文化交流及其溢出效应开始显现。成功举办中国建筑科学大会暨首届绿色智慧建筑博览会、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中国(天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全国糖酒会、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等活动。我市成为国家对外交往重要窗口,国际友好城市增至 96 个,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投入财政资金 28.4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1202 个,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六)优先发展、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全面

升级加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提高农业供给质量,积极改善农村环境,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现代都市型农业持续优化。建成高标准农田 27.1 万亩,新增设施农业 2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增长。“津农精品”品牌达到 187 个,“菜篮子”重要农产品自给率继续位居全国大城市前列,农业科技贡献率明显提升,种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水稻、黄瓜、生猪、肉羊等优势种业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高水平举办中国天津种业振兴大会。蓟州区、宝坻区获评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8 个乡镇获评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农村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日益强化,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全部投入使用。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300 公里、农村困难群众危房 1000 余户,第二批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启动建设。蓟州区、静海区首批 160 个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七)和谐共生、精细管理,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坚持“城市生命体有机体”理念,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精细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推进区级、乡镇级规划与市级总体规划衔接,加快国家会展中心经济片区、综合交通体系、“设计之都”核心区等专项规划编制,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成长坐标”体系更加完善。以“四本预算”机制深化储备土地类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地资源全方位管控力度不断提升。地铁建设提速推进,滨海新区 Z2 线开工建设,4 号线南段、6 号线二期建成通车,运营总里程达到 265 公里,优化 9 号线行车组织、城际列车高峰开行时刻、公交接驳,“津城”“滨城”双城通行更加便利高效。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开展交通堵点乱点常态化治理,持续巩固“三站一场”环境服务提升整治工作成效,新增公共

停车泊位 1.3 万个,津门湖新能源车综合服务中心投入使用,群众出行更加便捷。累计建成 5G 基站 4 万个,获评全国首批千兆城市。有效应对汛期强降雨挑战,全市安全度汛。超 7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加快“不动产登记一网通”改革,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飞地”治理经验获民政部推广。坚决有力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闲置房屋资源,多渠道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来源,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深入推進。坚持“五控”治气,完成 87 台锅炉改燃并网或深度治理,天津港国 V 及以上集疏港车辆占比达到 80%,加强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坚持“四措”治水,新建 5 座污水处理厂,消除一批雨污混接点,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废水排放企业及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率接近 100%。坚持“三招”治海,开展入海排口规范整治,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建成海洋环境应急库。坚持“两控”治土,开展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农用地、建设用地保持安全利用。建成一批垃圾处理、危废处置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备不断完善,分类质量不断提升。出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中新生态城智慧能源小镇建成投运。生态保护修复升级加力。“871”重大生态工程稳步推进,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蓝绿空间占比提升到 65% 以上,成规模生态区近 300 平方公里,湿地、海岸线和绿色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创新金融支持“绿水青山”建设模式探索取得重大成果,宝坻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西青区辛口镇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和北大港、于桥水库扩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静海引江供

水和津滨水厂二期、杨柳青水厂工程开工建设。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M2.5 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改善 20.4%,优良天数 264 天、增加 25 天,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12 条入海河流水质总体达到 IV 类以上,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持续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让市民群众享受到更多城市绿色发展成果。

(八)倾心倾力、增进福祉,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进民心工程,办成了一批务实暖心的好事实事。就业和收入质量水平继续提高。着力完善积极就业政策,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重点企业用工帮扶机制,开发 1.4 万个政策性岗位,推动退役军人培训就业一体发展,用真情实招促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好就业、就好业”。推出 24 条居民增收措施,促进群众收入协调增长。社会保障成效不断提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护理服务,190 万人次老年人享受助餐服务,新建养老机构 24 家、照料中心 100 个,新增养老床位 4055 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试点达到 70 个,河西区多管齐下着力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广大老年人愈发感到社会关爱和温暖。在社区里巷持续推行“早看窗帘晚看灯”等特殊群体日常探望关爱模式,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强化“救、急、难”兜底保障,持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进一步提高,大力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有效减轻群众负担。开展职工大病救助,切实保障好困难职工生活。加大社会救助确

认事项下放乡镇(街道)改革力度,救助效率明显提升。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登门入户常态化制度化,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达到263个,3个获评全国“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成为退役军人家门口的“暖心驿站”。群众生活休闲环境持续改善。建成社区健身园300个、多功能运动场30个,梅江公园(二期)等公园建成开园,更多休闲娱乐空间“点靓”群众幸福生活。新建提升16个标准化菜市场,新建品牌连锁便利店168个,群众生活更加便捷。提前和延后供暖提质增效,已在我市成为一项长效制度。多渠道、多举措稳定电力生产,全力以赴保障能源电力平稳有序供应。教育现代化优质化深化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扎实推进,新增中小学学位5.9万个,提升改造学校体育运动场馆52.2万平方米,配置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91万台。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全面规范校外培训,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我市与教育部共建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成为国家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高校“双一流”建设成效明显,52个学科入选市级“顶尖学科培育计划”。全域科普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指数居全国前列,滨海新区、南开区、宝坻区入选“科创中国”试点城区。社会事业公益性普惠性进一步增强。加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and 公共卫生服务。启动实施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覆盖320.4万人次。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一中心医院新院区、海河医院四期配套工程项目竣工,协和天津医院一期主体封顶,空港医大总医院二期开工建设,筹建协和医学院天津校区、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研究院,批准成立天津医学健康研究院,在打造高水平医疗服务中更好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取得实质性进展,构建起“2+4

+1”市级规划体系。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举办第六届市民文化艺术节和名家经典惠民演出300场,周邓纪念馆、平津战役纪念馆完成基本陈列提升改造并对外开放,14个项目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我市体育健儿在东京奥运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上创造境外参加奥运会、市外参加全运会最好成绩。20项民心工程成效显著,群众满意率超过90%。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未病先治”,主动治理安全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把工作做在前端,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有效保障。平安天津建设深入推进,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防、自然灾害防治等工作持续加强,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6个区被授牌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和平区、宝坻区摘得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港澳台、侨务、民族宗教、残疾人、红十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始终把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时刻保持热备灵敏状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九)转变作风、提升效能,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政府工作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提升。狠抓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审计等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

意见,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高效完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提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18件,制定政府规章6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艰巨、繁重、复杂的改革发展任务和各种风险挑战,我们在把握大势、抢抓机遇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应对挑战、抵御风险中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市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结构优化的“形”和稳固向好的“势”效果显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我们扎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津中央各部门和企业,向驻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天津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实践中我们深刻体会到,必须始终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践行为人民发展、与人民共享、由人民检验;必须始终坚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畅通“大循环”“双循环”,在提高嵌入度贡献度中展现新作为;必须始终坚持“一基地三区”定位,不断谱写京津“双城记”新篇章,在协同发展中填格赋

能;必须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不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必须始终坚持制造业立市不动摇,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产业能级提升;必须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意识,以更高质量、更加安全的发展保障群众高品质生活;必须始终坚持创造性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决策部署,敢于担当作为,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结合政府工作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在关键处落子、在最难处发力,打好“治、引、育、稳、促”高质量发展组合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主要是:新动能转换仍需持续加力,数字经济引领作用还不够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地不够到位,创新环境还需不断优化;国企改革仍需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实力偏弱;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滞后,消费潜力没有充分释放;国际化城市功能亟待提升,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问题还需进一步解决,金融生态环境还比较脆弱,土地开发利用效率还比较低,政府自身建设和管理效能还需持续加强。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直面问题挑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待!

二、全力做好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十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

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把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成效中,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力拓展协同发展广度深度,进一步增创发展新优势

坚持把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政治之责、发展之要,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在同城化差异化发展中增进协同、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加快把战略势能转化为发展动能。

高标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强项目、平台、政策、机制等前端统筹,持续深化部市、院市、校市、企市合作,加快推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高水平承接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平台承接功能,以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为目标,精准对接引进优质项目资源。

高水平构建互联互通综合交通网络。全

力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建成京唐高铁、京滨高铁宝坻至北辰段,加快津兴高铁、津静线市域(郊)铁路建设,推进津潍铁路前期工作。强化与北京高密度路网对接,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建成通车,加快建设宝武公路、津汉公路等国省干线项目。加速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提升港口能级,推进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规划建设,持续打造“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港口。全面推进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高质量深化重点领域协同融合。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坚持北京研发与天津转化融合发展,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快应用场景开放,培育信创、生物医药、汽车等上下游协同的区域产业链。深化办学、办医等领域改革创新,提升公共卫生、教育、社保、养老等协作水平。深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协同治理,推进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增强科技创新对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

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以产业升级倒逼科技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系统,全力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

壮大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推动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承担更多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现代中药创新中心等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承接国家重大任务能力。高标准推动海河实验室建设运行,围绕国家战略和我市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努力创造“从0到1”的原创成果,全力推进“从1到N”的产业化应

用。聚焦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提升中介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科学有效合规的交易机制，探索成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资金、天使母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全面提升大学科技园建设水平，新增 3—5 家市级大学科技园。全市技术转移机构达到 200 家，培育技术转移人才达到 1000 名，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400 亿元。升级加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全年新引进各类人才 10 万人，努力让天津成为天下英才心生向往、近悦远来的“强磁场”。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机制，完善“揭榜挂帅”“里程碑”等新型项目组织管理模式，探索扩大自主立项、社会多元投入基金试点范围。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机构和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创新动力，推动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军。

（三）持续深化制造业立市战略，不断提升实体经济核心竞争力

充分激活迭代制造业基因，瞄准重点产业链“攻城拔寨”，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和韧性，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链。深入推进信创、生物医药等 12 条重点产业链提质增效，强力推进链上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园区建设，支持链上骨干企业上市，补齐薄弱环节，形成产业生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持续强化科技型企业梯

度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均突破 1 万家。新增 20 家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60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6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加快高水平优质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动国安盟固利等一批新项目尽早开工，推进中石化天津南港高端新材料项目集群、“两化”搬迁二期产业链项目、空客 A321、新奥物联感知科技产业园、联想创新产业园、中航工业天津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一汽丰田新能源汽车、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核心研发基地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

推动数字赋能转型发展。深入实施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建设，坚持应用引领，强化工作机制，打造一批应用示范场景，推动数据更好互联互通，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深入实施数字经济“1+3”行动，发挥“津产发”产业智慧中枢作用，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突出平台作用，新打造 100 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一批标杆企业，不断提高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四）积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提高城市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

坚持把消费提质扩容作为扩大内需、引领增长的重要引擎，聚焦“国际”、紧扣“消费”、突出“中心”，努力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全球消费资源聚集地、全国消费者向往地，不断推进消费国际化、综合化、区域化、智能化发展。

加快建设国际化地标商圈。构建国际消费核心承载区，提升改造传统商业街区，建设时尚商业综合体，推动“一区一中心”建设。塑造高标识度、高显示度城市“符号”，提升“近代百年看天津”城市品牌国际影响力。以文、体、

游、娱联动打响海河亲水消费名片,建设消费集聚区和多功能码头服务区。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主题鲜明网红“打卡地”,建设海洋文明体验中心、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培育文化中心文娱商旅融合发展标志区,促进消费特色主题商圈多元化发展。

加力培育特色化消费场景。办好海河国际消费季,培育首发经济,构建引领时尚潮流生态链。提升数字消费,发展一批沉浸式、体验式、参与式数字消费新业态,落地一批民生领域数字应用新场景。引导文化消费,挖掘高水平展览、演出等文化市场,提升文化消费能级。拓展康养消费,发力“银发经济”,壮大医护康养、旅游康养、康复医疗等多元消费市场。引导民宿消费,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内涵、有影响的精品民宿。提质夜间消费,提升五大道、意风区等夜间消费示范区,支持各区培育特色夜市街区。

着力构建区域化商贸中心。提升国际品牌聚集度,吸引国际品牌在津设立旗舰店、体验店,加快中国(天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增强全球消费资源融合力。创建国际水准消费环境,发展免退税购物。培育面向全球本土品牌,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推动优势产品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推进会展经济片区建设,确保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二期展馆区投入使用,引进举办更多大型展会。制定实施建设区域商贸中心城市行动方案,努力打造北方最大的商品贸易基地。

(五)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全方位集聚优质资源

坚持以改革促进高水平开放、以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充分发挥“两个扇面”枢纽作用,努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造更多应用场景、更优开放平台,更好吸引国内外优

质资源要素聚集。

积极构筑开放新优势。把握RCEP重要机遇,深入推进投资、贸易、监管等制度创新,积极培育离岸贸易与离岸金融、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特色产业生态,促进金融、数据、人员等要素有效配置,打造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充分释放政策外溢效应。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作,深化“鲁班工坊”建设。推动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加快数字、中医药、文化等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不断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牢牢稳住外贸基本盘。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大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等活动。发挥天津音乐学院茱莉亚研究院和天津茱莉亚学院在中美人文交流中的作用,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合作,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

大力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继续支持外资经济板块做大做强,创新精准高效服务供给,吸引外资企业增资扩能。深化“民营经济19条”“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26条”等政策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着力引进民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支持民企参与国企混改,开展服务高成长性民企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出台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告知承诺”改革,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国企市场化改革,加大区属国企改革推进力度,“一企一策”推动市管国企创新转型、提质增效,深化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完善财政支持区域发展政策体系,实行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正向激励,实

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开展闲置资产专项整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营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良好环境。健全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预警机制。积极争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数字人民币试点,打造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发展新优势。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动“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工程开工建设,加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1 万个。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持续加大对重点央企、知名民企、龙头企业以及优质外资企业的招商力度,着力引进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加快推动京东集团、元旭半导体等项目投资落地,强化“一带一路”沿线、RCEP 成员国投资引导。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交通、物流、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

(六)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打造乡村振兴新风貌

聚焦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高水平推进“三美四乡”建设,努力形成具有天津特色的乡村振兴格局。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城乡统筹规划制度,系统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等空间布局,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扶持 800 个经济薄弱村。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受援地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推动现代都市型农业提质增效。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42.8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75 万亩以上,增强“菜篮子”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着力培育畜牧、水产等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滨海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武清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宝坻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高起点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打造全国种业交流交易重要平台。推进小站稻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持续壮大“津农精品”规模,打造品牌、提升品质。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完善乡村水、电、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快美丽乡村示范路创建。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广实施“管网+污水处理站”和真空负压式污水处理模式。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建成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七)全面提升现代宜居城市品质,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约发展的鲜明导向,着力优化绿色空间和生态产品供给,注重城市精明增长,以更大力度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让天津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城更美。

着力强化城市规划引领。构建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大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力度,深入落实储备土地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四本预算”管理,健全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监管机制,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开发再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和城市吸引力。启动近代文化名城建设,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利用,保留文化味、烟火气。

加快构建“双城”发展格局。精心打造紧凑活力“津城”,实施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工作措施,大幅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精准绘制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图谱,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

展。加快打造创新宜居“滨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北大医学院滨海医院改扩建工程，推进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建设，启动泰达时尚广场等城市更新项目。加大滨海新区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力度，充分联动国家海洋博物馆、国家动漫园等文旅资源，建设亲海生活岸线。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出行环境。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落实已改造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惠民工程，推进供热旧管网和 503 公里燃气管网改造，实施中心城区内涝和积水片治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市场体系，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分区施策更好满足群众合理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启动实施“一环十一园”建设。大力推动地铁 4 号线北段、7、8、10、11 号线一期以及 8、11 号线延伸线建设，建成开通 10 号线一期，加快 B1、Z2、Z4 线建设，进一步提升“津城”“滨城”双城间通达效率。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打造能源革命先锋城市。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推进电力“双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外电入津通道前期工作。巩固多气源格局，保障天然气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稳妥推进控煤减煤工作。完善碳市场交易管理，推动企业低碳发展。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创建 30 家国家级绿色示范单位。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化建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1+3+8”行动计划。打好蓝天保卫战，集中力量解决柴油货车排放、臭氧、重污染

天气以及扬尘、异味、噪声等突出问题。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入海河流、近岸海域、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打造美丽河湖海湾。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和后期管理，坚决防止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扎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大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分级管控，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实施，持续推动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湿地保护和生态移民等重点工程，深化“蓝色海湾”工程，启动实施临港生态廊道等项目建设，不断巩固海洋生态修复成果。

切实构筑安全防线。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专项整治。做好防汛及防御超标洪水准备，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把改善民生作为应尽之责，顺应民心期盼、办好民生实事，精心组织实施 20 项民心工程，切实增强为民服务的预见性、系统性、精准性、普惠性，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启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更加充

分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安置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技能天津”建设。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应用,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大服务型岗位和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

织密多层次社会保障网。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继续提高居民医保门诊报销待遇,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全面推行救助事项“就近申请、全城协办”。坚持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开展失能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深化农村地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新增机构和社区养老床位 5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 1000 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继续发挥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重要作用,管好用好“退役军人之家”,坚持思想引领、帮扶解困、矛盾化解一体推进。

办好高质量教育。深入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新增学位 3.3 万个。巩固“双减”成果,丰富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快市、区两级劳动教育基地建设,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强化“品牌高中”建设,增加市内六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深化“1+X”证书制度和现代学徒制试点,促进产教城深度融合。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持续推动 49 个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特色学科群建设。深入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强化医疗卫生供给。加快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建设,协和天津医院一期建成投入使用,开工建设市第三中心医院新址扩建、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南开医院中西

医结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完成市中心妇产科医院、胸科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推动委市共建综合类、呼吸、心血管等 8 个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天津中医名医堂建设,促进中医药协同发展。加快天津市中医康复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持续深化医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拓展便民医疗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推进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精准精细落实防控措施,稳妥推进疫苗接种,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切实织密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网。

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落实全域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行动,加快打造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协助办好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和第十九届群星奖评选活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档案事业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作用,服务北京冬奥会,借助冬奥会契机,发展“冰雪经济”。推进“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办好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和第二届社区运动会,新建一批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场地设施。

三、努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和水平

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做到知行合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在做到心有“国之大者”、行为“国之大者”中，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持续深入强法治，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实施法治天津建设规划和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让厉行法治贯穿每一项行政行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切实做好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完善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扎实抓好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坚持不懈转作风，切实做到风清气正。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廉政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违纪违规行为。坚持真过紧日子，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强化责任抓落实，切实做到务实高效。始终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全部精力用在狠抓落实上，更好运用系统思维、改革思维、创新思维破解矛盾问题。大力弘扬“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实干精神，坚决纠正满足于会议开了、文件发了，对是否落实不用心的问题；坚决纠正报喜不报忧，用华丽外表掩盖矛盾隐患的问题；坚决纠正脱离基层、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让基层疲于应付的问题；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简单化乱作为，特别是纠正既不担责干事又对别人评头论足的问题。全市政府系统要狠抓落实的“后半篇文章”和“最后一公里”，形成以实干论业绩、以实效定奖惩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今年1月8日以来，奥密克戎病毒引发的本土疫情袭击津门，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于具体行动，采取最果断、最严格、最有力的措施，迅即投入到与病毒搏斗、与时间赛跑的抗疫斗争中，全市各界团结协作、汇智聚力，在最短时间打赢津南区疫情防控关键之役，紧凑高效完成1400万人口超大城市四次全员筛查任务，坚决打好打赢河北区等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群众欢度春节取得明显成效。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医务人员、公安干警、基层干部、驻津部队、民兵和广大志愿者勇敢应战、逆行出征、不眠不休，特别感谢全体市民理解包容、倾力支持、密切配合。全市人民在抗疫斗争中表现出来的乐观豁达、热情朴实、守望相助的良好风貌，生动展示了我们这座城市的精神品格。抗疫斗争让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家国一体、万民同心的强烈情感，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巨大力量。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制造业立市战略不动摇，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扩大投资促进消费，牢牢稳住经济基本盘，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坚信，通过全市人民的不懈努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各位代表，汇力磅礴，方得勇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创新自信、占机乘势、敢于担当、迸发活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津政发〔20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第180次常务会议确定了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将《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工作任务分解为138项。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推动落实。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全力推动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区、各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以良好的工作成效彰显“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的工作负总责、负首责，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统筹安排，坚持整体推进，开展督促问效，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有效落实落地。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

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沟通衔接、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工作落实。牵头单位要负责工作的整体推进，锚定工作目标，建立联动机制，把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难题，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情况的汇总、分析、上报工作；配合单位要各负其责、主动配合，及时主动向牵头单位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政府办公厅要经常性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综合运用审计、统计、财政等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成果，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及时了解梗阻障碍，合理提出解决建议。要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将138项重点工作列为各责任单位2022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指标，并依据工作的重要程度、落实难度，区分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给予不同比例的加分，真正发挥绩效考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

附件：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商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5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人社局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8		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9	二、全力拓展协同 发展广度 深度,进 一步增创 发展新优 势	加强项目、平台、政策、机制等前端统筹,持续深化都市、院市、校市、企市合作,加快推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高水平承接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平台承接功能,以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为目标,精准对接引进优质项目资源。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合作交流办 市国资委 市教委 市科技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金融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10		全力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建成京唐高铁、京滨高铁宝坻至北辰段,加快津兴高铁、津静线市域(郊)铁路建设,推进津潍铁路前期工作。强化与北京高密度路网对接,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建成通车,加快建设宝武公路、津汉公路等国省干线项目。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津石高速天津东段 1 月底前建成通车;京唐高铁、京滨高铁宝坻至北辰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年底前建成通车	孙文魁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财政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11		加速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提升港口能级,推进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规划建设,持续打造“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港口。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12		全面推进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财政局
13		加快建设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坚持北京研发与天津转化融合发展,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快应用场景开放,培育信创、生物医药、汽车等上下游协同的区域产业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5	二、全力拓展协同发展广度深度，进一步增创发展新优势	深化办学、办医等领域改革创新，提升公共卫生、教育、社保、养老等协作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16		深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强大气、水、土壤污染协同治理。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17		推进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18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增强科技创新对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	支持推动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承担更多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19		推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现代中药创新中心等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承接国家重大任务能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高标准推动海河实验室建设运行，围绕国家战略和我市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努力创造“从0到1”的原创成果，全力推进“从1到N”的产业化应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21		聚焦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提升中介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科学有效合规的交易机制，探索成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资金、天使母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23		全面提升大学科技园建设水平，新增3至5家市级大学科技园。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教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24		全市技术转移机构达到200家，培育技术转移人才达到1000名，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400亿元。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25		升级加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全年新引进各类人才10万人，努力让天津成为天下英才心生向往、近悦远来的“强磁场”。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市教委
26		积极探索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机制，完善“揭榜挂帅”、“里程碑”等新型项目组织管理模式，探索扩大自主立项、社会多元投入基金试点范围。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27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增强科技创新对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	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机构和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创新动力,推动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人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28	四、持续推进制造业立市战略,不断提升实体经济核心竞争力	深入推进信创、生物医药等 12 条重点产业链提质增效,强力推进链上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园区建设,支持链上骨干企业上市,补齐薄弱环节,形成产业生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29		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持续强化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均突破 1 万家。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0		新增 20 家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60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6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着力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动国安盟固利等一批新项目尽早开工,推进中石化天津南港高端新材料项目集群、“两化”搬迁二期产业链项目、空客 A321、新奥物联网感知科技产业园、联想创新产业园、中航工业天津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一汽丰田新能源汽车、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核心研发基地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32		深入实施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建设,坚持应用引领,强化工作机制,打造一批应用场景,推动数据更好互联互通,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网信办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办 市公安局
33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1+3”行动,发挥“津产发”产业智慧中枢作用,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突出平台作用,新打造 100 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一批标杆企业,不断提高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新打造 100 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网信办
34	五、积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提高城市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	构建国际消费核心承载区,提升改造传统商业街区,建设时尚商业综合体,推动“一区一中心”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35	五、积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提高城市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	塑造高标识度、高显示度城市“符号”，提升“近代百年看天津”城市品牌国际影响力。以文、体、游、娱联动打响海河亲水消费名片，建设消费集聚区和多功能码头服务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体育局 市水务局 市国资委
36		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37		打造主题鲜明网红“打卡地”，建设海洋文明体验中心、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培育文化中心文娱商旅融合发展标志区，促进消费特色主题商圈多元化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体育局
38		办好海河国际消费季，培育首发经济，构建引领时尚潮流生态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39		提升数字消费，发展一批沉浸式、体验式、参与式数字消费新业态，落地一批民生领域数字应用新场景。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网信办 市交通运输委 市卫生健康委
40		引导文化消费，挖掘高水平展览、演出等文化市场，提升文化消费能级。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文化和旅游局
41		拓展康养消费，发力“银发经济”，壮大医护康养、旅游康养、康复医疗等多元消费市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42		引导民宿消费，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内涵、有影响的精品民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43		提质夜间消费，提升五大道、意风区等夜间消费示范区，支持各区培育特色夜市街区。	10月底前完成	王旭	市商务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44		提升国际品牌聚集度，吸引国际品牌在津设立旗舰店、体验店，加快中国(天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增强全球消费资源融合力。创建国际水准消费环境，发展免退税购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天津海关 市文化和旅游局
45		培育面向全球本土品牌，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推动优势产品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市场监管委
46		推进会展经济片区建设，确保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二期展馆区投入使用，引进举办更多大型展会。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南区人民政府
47		制定实施建设区域商贸中心城市行动方案，努力打造北方最大的商品贸易基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6月底前完成建设方案	王旭	市商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48	六、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全方位集聚优质资源	把握 RCEP 重要机遇，深入推进投资、贸易、监管等制度创新，积极培育离岸贸易与离岸金融、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特色产业生态，促进金融、数据、人员等要素有效配置，打造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充分释放政策外溢效应。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金融局 市人社局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49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作，深化“鲁班工坊”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外办
50		推动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加快数字、中医药、文化等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不断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牢牢稳住外贸基本盘。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网信办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51		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大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等活动。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政府办公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资源局
52		发挥天津音乐学院茱莉亚研究院和天津茱莉亚学院在中美人文交流中的作用，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合作，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在“尼克松访华和中美签署‘上海公报’50周年”之际举办纪念活动，一季度完成	王旭	市外办 市教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53		继续支持外资经济板块做大做强，创新精准高效服务供给，吸引外资企业增资扩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54		深化“民营经济 19 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6 条”等政策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着力引进民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支持民企参与国企混改，开展服务高成长性民企专项行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56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57		出台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58	六、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全方位集聚优质资源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告知承诺”改革，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政务服务办 市市场监管委
59		加快国企市场化改革，加大区属国企改革推进力度，“一企一策”推动市管国企创新转型、提质增效，深化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60		完善财政支持区域发展政策体系，实行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正向激励。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61		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财政局
62		开展闲置资产专项整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3		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营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良好环境。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64		健全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预警机制。积极争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数字人民币试点，打造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发展新优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金融局 市国资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证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65		加快推动“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工程开工建设，加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1万个。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通信管理局
66		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持续加大对重点央企、知名民企、龙头企业以及优质外资企业的招商力度，着力引进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加快推动京东集团、元旭半导体等项目投资落地，强化“一带一路”沿线、RCEP成员国投资引导。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合作交流办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7		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交通、物流、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68	七、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打造乡村振兴新风貌	完善城乡统筹规划制度，系统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等空间布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69		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70		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71		培育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扶持 800 个经济薄弱村。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72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受援地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合作交流办
73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42.8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75 万亩以上，增强“菜篮子”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着力培育畜牧、水产等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滨海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武清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宝坻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42.8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75 万亩以上，年底前完成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74		高起点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打造全国种业交流交易重要平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科技局
75		推进小站稻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持续壮大“津农精品”规模，打造品牌，提升品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知识产权局
76		持续完善乡村水、电、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快美丽乡村示范路创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市城市管理委 市通信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委
77		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广实施“管网+污水处理站”和真空负压式污水处理模式。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78		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建成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建成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年底前完成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79	八、全面提升现代宜居城市品质，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构建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80		加大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力度,深入落实储备土地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四本预算”管理,健全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监管机制,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开发再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和城市吸引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委
81		启动近代文化名城建设,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利用,保留文化味、烟火气。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82		精心打造紧凑活力“津城”,实施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工作措施,大幅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精准绘制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图谱,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3		加快打造创新宜居“滨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北京大学滨海医院改扩建工程,推进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建设,启动泰达时尚广场等城市更新项目。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北大医学院滨海医院改扩建工程,年底前开工建设;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年底前建成	孙文魁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84		加大滨海新区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力度,充分联动国家海洋博物馆、国家动漫园等文旅资源,建设亲海生活岸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资源局
85		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落实已改造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惠民工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民政局
86		推进供热旧管网和503公里燃气管网改造。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城市管理委
87		实施中心城区内涝和积水片治理。	程林庄路、井冈山路积水片区主汛期具备通水条件。 西南路、西沽、咸阳路、密云路4处积水片区年底完工	李树起	市水务局
88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市场体系,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分区施策更好满足群众合理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89		启动实施“一环十一园”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新梅江公园南段工程建设,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90	八、全面提升现代宜居城市品质，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大力推动地铁 4 号线北段、7、8、10、11 号线一期以及 8、11 号线延伸线建设，建成开通 10 号线一期，加快 B1、Z2、Z4 线建设，进一步提升“津城”、“滨城”双城间通达效率。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建成开通 10 号线一期，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91		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92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打造能源革命先锋城市。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推进电力“双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外电入津通道前期工作。巩固多气源格局，保障天然气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稳妥推进控煤减煤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市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
93		完善碳市场交易管理，推动企业低碳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4		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创建 30 家国家级绿色示范单位。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5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化建造。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6		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1+3+8”行动计划。打好蓝天保卫战，集中力量解决柴油货车排放、臭氧、重污染天气以及扬尘、异味、噪声等突出问题。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入海河流、近岸海域、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打造美丽河湖海湾。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和后期管理，坚决防止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97		扎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98		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商务局
99		加强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分级管控，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实施，持续推动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湿地保护和生态移民等重点工程，深化“蓝色海湾”工程，启动实施临港生态廊道等项目建设，不断巩固海洋生态修复成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00	八、全面提升现代宜居城市品质，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专项整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101		做好防汛及防御超标洪水准备，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地震局 市气象局 市规划资源局
102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103		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市场监管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药监局
104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公安局
105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公安局
106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公安局 市网信办 市金融局
107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信访办 市司法局
108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公安局
109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精心组织实施 20 项民心工程。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政府办公厅
110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启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人社局 市教委
111		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安置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退役军人局 市人社局
112		加快“技能天津”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13		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应用，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大服务型岗位和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人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14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继续提高居民医保门诊报销待遇，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115		全面推行救助事项“就近申请、全城协办”。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民政局
116		坚持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开展失能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深化农村地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新增机构和社区养老床位 5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 1000 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117		继续发挥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重要作用，管好用好“退役军人之家”，坚持思想引领、帮扶解困、矛盾化解一体推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退役军人局
118		深入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新增学位 3.3 万个。巩固“双减”成果，丰富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快市、区两级劳动教育基地建设，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强化“品牌高中”建设，增加市内六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深入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新增学位 3.3 万个，年底前完成	李树起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9		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深化“1+X”证书制度和现代学徒制试点，促进产教城深度融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教委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120		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持续推动 49 个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特色学科群建设，深入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教委
121		加快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建设，协和天津医院一期建成投入使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静海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122		开工建设市第三中心医院新址扩建、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南开医院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完成市中心妇产科医院、胸科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	年底前完成	李树起	市卫生健康委
123		推动委市共建综合类、呼吸、心血管等 8 个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天津中医名医堂建设，促进中医药协同发展。加快天津市中医康复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 市医保局 市药监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124		持续深化医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拓展便民医疗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25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推进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减轻家庭照护负担。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委
126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精准精细落实防控措施，稳妥推进疫苗接种，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切实织密织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网。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海关 各区人民政府
127		加快打造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资源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28		协助办好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和第十九届群星奖评选活动。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9		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档案事业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档案局
130		发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作用，服务北京冬奥会，借助冬奥会契机，发展“冰雪经济”。推进“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办好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和第二届社区运动会，新建一批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场地设施。	年底前完成	李树起	市体育局
131	十、努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和水平	实施法治天津建设规划和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司法局
132		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让厉行法治贯穿每一项行政行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司法局
133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民族宗教委
134		切实做好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外办(市港澳办) 市台办
135		完善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办 市市场监管委
136		广泛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退役军人局
137		加强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审计局
138		坚持真过紧日子，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注：每项工作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8日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违规销售烟草及其他违法商业行为侵害，严厉打击整治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有损学生德育教育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部门协同、联合执法，以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为重点，坚持“重拳打”与“长久治”相结合，“稳、准、狠”与“短、平、快”相结合，在全面、彻底、精准、合力上下功夫，以更严格的监管措施、更严厉的惩治手段、更全面的宣传教育，打造呵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安全区”，有力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校园周边网点“清零”行动。市场监管和烟草专卖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2号)，以普通中小学、特殊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校园周边50米范围为界，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零售户，坚决予以清零；对现存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零售户，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对在校园周边200米内销售电子烟产品的行为，坚决予以清零。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严格执行在校园周边200米内严禁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规定，对违规设立的，坚决予以清零。民政、体育部门要严格执行在校园周边200米内严禁设立彩票网点的规定，对现有学校周边

200米内的彩票专营场所,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许可期限逐步予以清零。

(二)切断烟酒制品流入未成年人群渠道。烟草专卖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加强互联网渠道管控,彻底清理互联网销售烟(含电子烟)酒制品行为及虚假违法广告。要特别关注未成年人常消费、易聚集的场所,以及自动售卖机、无人商店、潮品店、文具店、玩具店、电竞酒店等非传统销售场所,清除监管盲区。要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严肃查处各类少年宫、图书馆、科技馆、美术馆、商场儿童活动区等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行为。

(三)严惩损害未成年人健康的违法商业行为。市场监管、烟草专卖、教育、民政、体育、文化和旅游、公安等部门要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充分运用大数据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全市范围内的超市、便利店、商场、网吧等重点场所进行严密监管。对烟(含电子烟)酒制品、彩票、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经营户不履行核验身份证件、设置警示标志、拒绝未成年人购买要求等法定义务,以及向未成年人销售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等行为,从严从重从快予以查处。

(四)严格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烟草专卖、民政、体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合理布局有关要求,严格实地核查新设烟草、彩票、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点。各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范围的巡查监管,严禁“红线”内出现烟草、彩票、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户。烟草专卖部门要把电子烟纳入烟草

监管范围,从销售网点布局、行政许可、零售行为、公共场所禁烟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管。

(五)严厉查处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行为。市场监管、教育、公安等部门要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2〕10号)的有关要求,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现象。

(六)快速处理违法违规商业行为举报投诉。各区人民政府要鼓励引导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充分发挥12313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快速处理向未成年人出售烟(含电子烟)酒制品、彩票、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和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七)强化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社会共治。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力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违法商业行为侵害宣传工作,压实家庭、学校、社区、监管部门责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行业网站等宣传渠道,以及公益短视频、“禁烟宣传进校园活动”等宣传方式,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广泛宣传整治成果,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舆论环境。

三、时间安排

(一)排查清理阶段(2022年3月1日至4月10日)。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死角。建立烟(含电子烟)酒制品、彩票、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点的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属于清零范围的,建立治理清整清单;属于规范管理范围的,建立日常管理清单。要做到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全面实现清零和管住的治理目标。

(二)抽查检查阶段(2022年4月11日至4月15日)。相关市级部门成立专项行动检查

组,采取“四不两直”,分别赴各区抽查检查,明察暗访检验专项行动治理成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4月16日至4月20日)。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巩固专项行动成效,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统计分析专项行动数据,将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委,市市场监管委汇总后上报市委、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目标完成。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推动,严格规范行动,公正文明执法,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坚决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属事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

要求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实现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组织协调。专项行动期间,市市场监管委牵头组建市级工作专班,相关市级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各区人民政府要明确一名副区长牵头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市级工作专班要求。

(三)抓好长短结合,形成长效机制。各区、各部门要坚持把防范、教育、监管、处罚等工作贯通起来,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适应“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更大力度激励全市上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进一步调整完善督查激励措施,以更大力度鼓励支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现将调整后的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狠抓科技改革政策和措施落实落地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区,优先给予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对上一年度技术合同额的绝

对值和增速等绩效显著的区,给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推动“双创”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平台类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海河产业基金等对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项目、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等国家级示范试点,优先支持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对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予以加分，优先推荐申报质量强市示范城区，在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立项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等制修订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六、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关键技术核心攻关专项，在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平台认定及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对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对水务建设投资落实情况好、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区，在安排资金时予以支持。（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对外贸工作成效突出的区，纳入推荐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由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表彰。（市商务局负责）

十、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和完成情况较好的区，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方面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对预算执行、库款管理、资金统筹、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预决算公开等财政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市财政利用

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等给予奖励。（市财政局负责）

十二、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突出的区，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 在该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设立专业化保险法人机构，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区域实际开展产品和业务创新；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中，优先考虑在该区域设立区级中小企业培育平台。对入选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的团队，给予一次性研发补助。（市金融局牵头，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在再贷款资金申请、再贴现办理、黄金业务备案等方面给予支持，在金融债券审批、银行间市场业务准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业务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开展资本项下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等方面优先考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负责）

十四、对推动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企业登记注册新政策先行先试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突出的区，优先评定为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改革、企业信用监管、重点领域监管等试点地区。（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五、对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大的区，年度核算计划指标时结合本市“增存挂钩”完成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的奖励标准给予适当指标奖励。（市规划资源局负责）

十六、对按期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主动加大建设投入、积极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建设质量和管护成效突出的区，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在后续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

分配上给予支持。(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后续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突出的区,在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突出的区,在安排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时予以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成效突出、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区,在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市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市级全域旅游示范镇(街)、市级旅游休闲街区、市级旅游度假区、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动漫企业认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二十、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组织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市级节能专项资金时,对其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大项目、好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其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开展先行先试;在全市推广其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成效,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争取在全国推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对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成效突出的区,按照《天津市河(湖)长制考核奖补办法》进行奖励。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突出、经第三方评估成绩排在全市前三位的区,在涉及林业项目、工作典型案例和先进评选方面优先推荐。(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牵头,市财

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突出,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成效突出的职业学校,在安排天津市职业教育创优赋能建设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市教委负责)

二十三、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并在重点改革领域和关键环节成效明显、考核评价优秀的区和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由市财政统筹中央和市级资金给予奖励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对承接本市医保服务窗口示范点、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建设,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加强基层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对完善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兜底保障和普惠型养老服务成效突出的区,在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推进国家试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评为国家级试点或获得国家级示范表彰的区,除中央专项补助外,市财政按政策规定再给予一定金额的转移支付补助。(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对获得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表扬的单位,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督查激励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有关部门参与,统筹做好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

要加强向国家部委请示对接,认真做好宣传解释、服务指导等工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面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精准客观评价工作,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按照中央及本市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加强统筹整合,改进考评方法,优化操作流程,避免增加基层负担;用好典型引路,总结推广经验,用好用足激励政策,进一步

营造互学互鉴、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9号)停止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3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拟定的天津市存量房屋 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拟定的《天津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3日

天津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一条 为维护房地产交易秩序,规范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督管理,保证存量房屋交易资金安全,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存量房屋进行交易的,其交易资金收付的监督

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屋,是指已被购买或者自建并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本办法所称存量房屋交易资金,是指存量房屋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协议中约定的房屋价款,包括自有交易资金和贷款资金。自有交易资金是指一次性支付的全部房屋价

款或者以银行贷款方式支付的房屋价款的首付款。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是本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各区住房建设委根据委托负责本辖区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的日常管理工作。

天津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负责本市除滨海新区之外区域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日常工作。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滨海新区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日常工作。

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负责推送存量房屋转移登记中涉及交易资金监管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本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实行政府监督、银行托管模式,遵循自愿选择、无偿服务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受托开展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天津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统称资金监管机构)分别与托管银行签订存量房屋交易资金委托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监管协议),由托管银行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存量房屋交易资金托管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研究确定对托管银行的监管要求,并将监管要求纳入委托监管协议。资金监管机构应当依照委托监管协议,定期对托管银行进行考核,对未达到监管要求的托管银行,按照约定解除委托监管协议。

第六条 资金监管机构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存量房屋交易资金托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及各托管银行

信息系统联网,实施存量房屋交易资金信息化监管。

第七条 交易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托管银行资金托管服务。

第八条 交易当事人选择接受资金托管服务的,可自行选择一家托管银行并与其签订存量房屋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银行应当依据委托监管协议和托管协议约定,实施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第九条 托管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交易当事人身份信息及托管银行的名称;

(二)存量房屋买卖协议编号、房屋坐落地点;

(三)交易当事人账户名称、账号;

(四)资金托管期限;

(五)托管资金范围;

(六)托管资金收存、支付及解除托管退款约定;

(七)托管资金孳息约定;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 交易当事人自愿放弃资金托管服务的,应当签署自愿放弃资金托管服务确认书。交易当事人对未纳入托管的交易资金自行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托管银行收取买受人存入的托管资金时,应当与服务平台相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收款电子信息传至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资金监管机构应当通过服务平台将托管的全部自有交易资金存入信息及时传至不动产登记系统。

登记机构应当在收到托管的全部自有交易资金存入信息后受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并在办理登记后将登记信息及时传至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托管银行应当在完成不动产登记或者贷款资金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资金划转至出卖人的收款账户中,同时将支付信息自动传至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网签存量房屋买卖协议部门应当协助选择资金托管服务的交易当事人准确录入托管协议相关信息,交易当事人应当核对录入信息并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出卖人用于收取托管资金的收款账户不能正常收款的,应当到托管银行办理更改收款账户手续。

第十六条 存量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核准前,交易当事人申请解除资金托管的,应当到托管银行办理解除托管手续。托管银行应当将托管资金及时退回买受人,并将解除托管及退款信息自动传至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托管银行、资金监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委托监管协议、托

管协议的约定,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第十八条 资金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代收代付交易资金,不得侵占、挪用交易资金,不得利用客户资源和信息优势强制提供担保、金融等相关服务。对存在上述情形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查处,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签订《天津市存量房屋买卖协议》的,依据协议约定的资金监管方式实施监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13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征地)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征地工作统一管理,保证征地工作依法进行

(一)严格征地主体。各区必须实行政府统一征地,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涉及的公共利益认定、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和征地补偿

安置协议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落实征地项目养老保险资金、确定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负总责。征地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规划资源、人社、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市规划资源局要加强对区人民政府征地工作的指导,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整治中心统一做好全市建设项目征地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规范履行征地程序,确保征地工作公

开透明

(二) 规范履行征地程序。征地报批前, 区人民政府要按规定组织规划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严格履行征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按规定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 进行审查把关后出具结论性意见。区人民政府应及时提出土地征收申请,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将开展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市规划资源局, 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规划资源局收到征地申报材料后, 依法对征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地”的情形, 以及是否符合征地法定程序等进行审查。经初步审查不符合报批条件的, 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符合报批条件的, 予以受理并按规定进行正式审查, 出具审查意见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征收申请中如实说明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具体情况及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措施。征地批准后, 区人民政府要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做好征收土地公告、实施土地征收等工作, 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征地信息。征地批准后仍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登记结果等及时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并送达相关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三) 禁止违法违规预征地行为。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地的, 必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

序, 依法办理土地征收、转用和供地审批手续。未经依法审批, 区人民政府不得以“预征”等名义违法违规征收或实际控制农村集体土地, 不得直接占用用于非农业建设, 严禁以“开发区园区”、“新城”、“示范镇”、“新农村建设”、“特色小镇”、“特色小城镇”等名义违法违规预征地。对违法违规预征地, 区人民政府要对责任主体、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保证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到位

(四) 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征地补偿, 不得擅自以会议纪要、政府文件等形式变相降低补偿标准, 严禁低于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征地。按现行补偿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 区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贴。

(五) 实行征地补偿资金预存制度。在征地报批前, 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征地补偿费用, 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其中,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预存到专户, 跨区的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预存专户设立在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整治中心, 其余建设项目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预存专户设立在相关区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区人民政府在土地征收申请材料中需对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并附相关凭证, 未足额到位的, 不予批准征地。市规划资源局要做好全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预存监管工作。

四、采取合理安置途径,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

(六) 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住有所居。征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利和合法住房财产权益。

(七)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实行征地项目养老保险资金预存制度。在征地报批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外落实征地项目养老保险资金,并在征地报批前存入预存专户。征地项目养老保险资金不落实的,不予批准征地。

(八)切实做好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区人民政府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应当组织规划资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征地补偿费用。

五、完善征地工作机制,防止损害农民利益行为发生

(九)建立征地报批联动机制。市规划资源局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及有关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联动,就重点项目设立项、预审选址、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林地许可、社保审核、新上重点项目安排、动态监管、违法用地及整改查处等情况进行沟通,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用地问题,共同改进和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服务和监管工作,切实提高重点项目用地报批效率。

(十)建立征地协同机制。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征地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征地有关工作,保障征地依法有序进行。区规划资源部门会同区财政、农业

农村、人社、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负责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预存和拨付等相关工作,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区人社部门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土地现状调查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依规将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方案纳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范围,并将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土地现状调查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以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对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实行备案管理,监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执行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将征地补偿费的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按照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征地相关工作。

(十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有关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征地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征地批后实施的动态监测、监管;开展征地检查,重点检查征地批后程序是否规范、征地补偿安置是否到位、社会保障是否落实、征地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落实征收土地公告,以及征地补偿费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对各类审计、督察及清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征地问题,有关区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切实防止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33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规〔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打通政策落实堵点难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经济发展的现实动力,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科技成果,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3年,全市技术转移机构超过200家,大学科技园达到8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700亿元,比2020年增长50%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位居全国前列。到2025年,全面建成高质量成果供给有力、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机构活跃、转化渠道通畅、资源配置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构建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机制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发展战略型企

业,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完善“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在应用场景、数据支持、评价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面向产业需求研发高质量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改革科研项目形成机制。增强科技创新精准性、项目组织高效性,以目标、任务、问题为导向,探索以“揭榜挂帅”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以“研发众包”等模式解决企业技术难题。鼓励企业参与应用类项目指南制定、牵头承担项目,投入相应的配套资金,与财政资金捆绑实施科研项目,从科研立项源头推动成果与市场对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单位)鼓励海河实验室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结合本市重点产业和企业需求,确定研究课题。鼓励科研单位以企业需求为研究课题,派遣科研人员入驻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给予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明确科技成果评价主体责任,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别科技成果进行分类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落实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

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研发过程性贡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单位)

4. 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单位)

5.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落实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解决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重大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各个环节,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的“后补助”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专利转让、许可不低于5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50%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各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单位)

(二)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6. 充分放权赋权。赋予科研单位科技成

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可以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操作细则,自主实施。科研单位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依法依规从市场上获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收入。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应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技术转让、许可不低于5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50%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不低于5%的该项成果营业利润,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奖励比例,最高可达100%。科研单位自主规范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科研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7. 落实收益分配机制。科研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鼓励以网上办、限时办等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操作路径,全面落实收入分配、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事业单位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国有企业计入当年本企业的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预算限制、不纳入下一年度或预算周期的工资总额预算基数。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依规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其中正职领

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制科研院所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也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科研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8. 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联动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责任,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对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高校对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的技术股权,建立退出机制;高校院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院所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科研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9. 改革考核奖励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科研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修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奖励提名制,重点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向在津落地转化、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倾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创新投入视同利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 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10. 加强科研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科研单位应完善成果转化协调机制,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可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技术转移机构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可约定比例落实专项资金,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 5%—15% 的比例执行,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属于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奖励,按照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其他人员奖励由科研单位统筹考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各科研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11. 发展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市级交易平台市场化运营,培育高校院所类、行业类、区域类、服务类等技术转移机构,择优给予后补助。引导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市场化合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成果评价、投融资等成果转化全链条专业服务。鼓励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技术转移功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

局)鼓励有条件的区结合服务绩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2. 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建立多元化人才培育体系,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师、技术经理人等培训。设立技术经纪职称,畅通技术经纪人职业发展通道。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将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13. 引导规范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根据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应用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知识产权评估等方式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贯标,规范发展。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落实国家评价诚信制度,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

(四)提升市场化配置能力

14. 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技术交易场所发展,明确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等操作流程,健全协议定价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

成果进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教委、市金融局、市科技局)筛选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披露,形成披露清单、推广清单,公开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各科研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高市级技术交易等平台服务能力,与国内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对接,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形成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评价工具方法库,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15. 强化金融支撑。支持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建立风险投资基金;设立天使母基金,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通过银企对接活动等途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动滨海新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型企业增强科技属性,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6. 拓展转化渠道。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合作,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作用,推动北京等地科技成果在津转化。重点围绕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推进国际技术转移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组织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国家级品牌活动,持续开展以企

业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众包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有关区人民政府)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

17. 提高载体承接能力。设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资金,按照不超过高校院所该项目投入的 10%、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标准,支持高校院所围绕核心技术 and 高价值专利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项目;按照不超过企业等创新主体年度技术性服务收入的 50%、年度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支持建立行业概念验证中心,开展市场化的概念验证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各科研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其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打造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 and 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高标准建设天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速重大应用场景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提高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

津中关村科技城等载体承接能力,推动北京等地科技资源在津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宝坻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性。科技、教育、人社、财政、税务等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深化协调机制,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及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问题。

(二) 抓好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操作流程,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实现领导干部、科管人员、科研人员全覆盖。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评价机制,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政策落实、重大成果落地、市场化服务等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5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拟定的《天津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3 日

天津市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示范应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环境,建设制造强市和质量强市,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示范应用为突破口,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采购环节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招标单位不得对参与投标的首台套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消除招标环节的歧视性指标。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首台套产品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招标投标范围。鼓励招标单位提出使用首台套产品需求,积极使用首台套产品。鼓励全国其他地区的首台套产品来津参与投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将优先采购首台套产品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申报、评审环节的赋分项或加分因素。加大对首台套产品的采购力度,使用单位可依法采取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试用+提升+采购”应用机制。鼓励首台套生产企业与使用单位建立合作机制,由生产企业将设备提供给使用单位免费试用,使用单位在试用期间反馈使用情况并帮助生产企业对首台套产品性能进行全面评估和

改进提升,使用单位可在依法履行采购程序后采购符合技术参数的首台套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善应用环境

(五)建立容错机制。首台套示范应用过程中,按照鼓励创新、鼓励尝试、宽容失败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因客观因素造成一定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按程序对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豁免相关责任,充分调动和保护应用首台套的积极性,营造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医疗领域相关政策。建立涉医首台套产品使用不良事件应对机制,保障患者健康权益。完善相关政策,大力推动首台套生产企业办理质量安全保险,拓宽涉医首台套产品应用路径。(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药监局、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首台套产品的核心关键专利申请,依法给予优先审查支持。围绕首台套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加强首台套知识产权服务。(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加强示范引领

(八)发挥国有企业骨干表率作用。充分发挥市管国有企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制造业立市、打造制造强市中的骨干和表率作用,支持市管国有企业研发推广首台套技术,参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采用首台套产品。将取得或应用首台套产品纳入对市管国有企

业领导人员的业绩考核,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市国资委负责)

(九)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创新开发担保产品,为首台套生产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监管评级指标体系,将为首台套生产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作为考核内容。(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金融支持和服务

(十)加大保险支持服务力度。充分利用本市首台套推广应用政策和资金,积极研究创新保险产品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首台套生产企业为首台套产品办理相关保险。扩大首台套保险补偿范围,鼓励保险公司不断优化保险产品方案和服务质量,有效降低首台套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本和风险。支持保险公司加强与装备制造企业对接,建立业务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首台套保险政策。(天津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丰富融资租赁公司服务类型,对服务首台套等重点领域成效明显的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其拓宽融资渠道,根据首台套生产企业特色需求,主动靠前提供精准融资服务,促进首台套示范应用。(市金融局负责)

(十二)加强金融服务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首台套重点生产企业,建立绿色通道,为具有大规模量产空间且具备商业可持续性的首台套项目提供订单融资、专利权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支持。(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自主创新扶持力度

(十三)大力支持首台套生产企业科技研

发和攻关。聚焦“卡脖子”技术,探索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及“里程碑”管理新机制,组织实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科技重大专项,鼓励产学研合作,推动首台套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负责)

(十四)建设首台套研究和试验验证平台。建设一批面向首台套工程化研究、试验验证的工程研究中心。建立首台套验证平台项目库,在项目库中遴选推荐支持项目,加快首台套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服务保障

(十五)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缩短首台套产品核心专利授权周期,实现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做好医疗器械领域首台套产品初审和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加快创新产品上市。(市知识产权局、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首台套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完善首台套相关标准、计量、检验检测方法,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动本市首台套生产企业开展相关认证。(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七)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将本市首台套重点企业名单、获得国家级及市级首台套认定的产品清单等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推动各部门做好需求对接和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成果宣传。积极宣传首台套研发和应用成果,以国家和本市支持的首台套为宣传对象,挖掘亮点,解读经验,为本市其他同类型企业提供鲜活案例,营造良好氛围。推荐首台套生产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组织召开专业用户对接会,帮助企业寻找和对接客户。(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和平区人民政府	和平政办规〔2021〕3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南开区人民政府	南开政规〔2021〕2号	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开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西青区人民政府	西青政规〔2021〕1号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西青区农籍居民医保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	津南区人民政府	津南政办规〔2021〕4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5	津南区人民政府	津南政规〔2021〕2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津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6	蓟州区人民政府	蓟州政规〔2021〕1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蓟州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7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价费规〔2021〕7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信用规〔2021〕8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政务规〔2021〕10号	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7号	市教委等15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教育创优赋能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8号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9号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3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10号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4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1〕3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的通知
15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1〕4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16	市公安局	津公规〔2021〕3号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确定摩托车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7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1〕6 号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丧葬用品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18	市司法局	津司行规〔2021〕1 号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19	市司法局	津司行规〔2021〕2 号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行业信用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8 号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1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9 号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10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11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12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商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13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14 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
27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9 号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天津市 2021 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0 号	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核准及相关工作程序的通知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4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5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公有住房租金计算办法的通知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7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本市城镇家庭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8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市委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
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9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支持工业厂房销售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0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4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关于明确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3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1〕4号	关于调整2021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
3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1〕5号	关于修订《天津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1〕6号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40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废规〔2021〕4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园规〔2021〕5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古树名木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废规〔2021〕7号	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绿规〔2021〕8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4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绿规〔2021〕9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5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废规〔2021〕12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6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1〕2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47	市退役军人局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1〕32号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25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48	市应急局	津应急规〔2021〕2号	市应急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9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4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0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1〕8号	天津市体育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市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
51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1〕7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1〕8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规范天津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